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濠府办〔2023〕29号

关于印发濠江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驻濠江有关单位：

《濠江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濠江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的工作部署，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为统筹协调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扎实推动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改革办学机制，创新办学方式，激活发展动力，发挥核心校（园）的辐射示范作用，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服务和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加快打造港城融合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以实现教育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为根本目标，以创新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为突破口，以扩大核心校（园）优质公共教育资源的效益最大化为抓手，形成以优带新、以城带乡、以强带弱、抱团发展等多样化教育发展生态，充分发挥现有优质教育资源的影响、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推动区域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让每个孩子享有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名校引领原则

加强核心校（园）品牌建设，提升核心校（园）办学品位，形成核心校（园）教育品牌。在此基础上，通过“核心校（园）+新办校（园）”、“核心校（园）+薄弱校（园）”等方式，发挥核心校（园）对教育共同体内其他成员学校的辐射引领帮扶作用，实现教育共同体内成员学校在办学理念、管理模式、教研活动、师资交流等方面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

（二）坚持尊重差异原则

在共同愿景、整体规划、全面提升的基础上，尊重教育共同体内每一所学校的办学历史和文化，鼓励各学校（园）发展个性，建设特色。

（三）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原则

围绕实现教育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目标，盘活区域教育

资源，激活学校发展动力，由核心校（园）辐射带动区域内新办校（园）、薄弱校（园），形成城乡教育共同体，努力破解区域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上好学”。

（四）坚持多元创新原则

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委托管理、单法人多校区的教育共同体多种办学模式。有序推进新办校（园）划归核心校（园）管理、核心校（园）设立分校区、核心校（园）托管薄弱校（园）等方式组建教育共同体，全面提升我区的办学质量。

（五）坚持内涵发展原则

构建教育共同体的根本目的在于推动学校的内涵发展，着重在于帮扶新办校（园）、薄弱校（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扩大核心校（园）的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教育共同体的管理制度，打破区域和校际壁垒，通过理念辐射、人员交流、研学互动、资源共享、考核评价和总结提升等，全面推进教育共同体的内涵建设，共同提升教育品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六）坚持循序渐进原则

从全区教育发展的实际出发，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2023年选取濠江华附教育共同体率先开展试点工作，从2024年起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到2026年底全面铺开，完成我区城乡教育共同体构建工作。

四、教育共同体的构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濠江教育发展的实际，构建以下七个教育共同体。

（一）濠江华附教育共同体

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为核心校，整合带动达濠第二中学、三河中学、韩山师范学院附属濠江实验学校、广澳学校、埭头学校、三寮小学、溪头禧伦小学等教育资源。

（二）汕头金中南滨学校教育共同体

以汕头金中南滨学校为核心校，整合带动澳头学校、濠江区江湾小学（筹建）、濠江区中海未来学校（筹建）等教育资源。

（三）达濠中学教育共同体

以达濠中学为核心校，整合带动达濠第三中学、岩石中学、滨海中学、玉新中学等教育资源。

（四）濠城学校教育共同体

以濠城学校为核心校，整合带动葛洲学校、西墩小学、珠浦第一小学、珠浦第二小学、葛陈小学、葛朱小学、茂洲小学、头村小学、双联小学、岩石小学、磊口小学、红光小学、棉花小学等教育资源。

（五）达濠民生学校教育共同体

以达濠民生学校为核心校，整合带动河东文华学校、河南小学、河北小学、华桥小学、岗背小学、玉石小学、黎明小学、灯塔小学、燎原小学等教育资源。

（六）赤港小学教育共同体

以赤港小学核心校，整合带动青篮小学、马滘实验小学、凤岗小学、南山小学、马滘第一小学、马滘第二小学、钱塘小学、华里小学、五一小学、华新小学、林后小学、上头小学等教育资源。

（七）南滨博美幼儿园教育共同体

以南滨博美幼儿园为核心园，整合带动濠江花园南区幼儿园、岩石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澳街道中心幼儿园、马滘街道中心幼儿园、河浦街道中心幼儿园、玉新街道中心幼儿园、滨海街道中心幼儿园等教育资源。

五、工作步骤

（一）到 2023 年底，以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濠江实验学校为核心校，率先启动我区城乡教育共同体试点工作。

（二）到 2024 年底，以汕头金中南滨学校、南滨博美幼儿园等 2 所学校（园）为核心校（园），有序推进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的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

（三）到 2025 年底，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达濠中学、民生学校为核心校，进一步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

（四）到 2026 年，全面铺开我区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实现城乡教育共同体办学覆盖全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和街道中心公办幼儿园。

六、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进

1.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成立濠江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领导小组，配强城乡教育共同体的工作力量，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促进城乡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的区领导担任组长，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区党政办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负责统筹推进我区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各成员单位需将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取得工作成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工作，由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 设立教育共同体协调管理机构。各教育共同体设立校长会，负责协调管理共同体工作。校（园）长原则上由教育共同体核心校（园）的党组织书记或校（园）长担任，主持教育共同体全面工作。教育共同体内设管理机构，参照学校（园）中层设置。校长会的副校（园）长和内设管理机构人员在教育共同体内各校（园）中选拔人员担任或兼任。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服务管理

1. 建立教育共同体的管理制度。各教育共同体要制定教育章程和发展规划，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合作机制，规范各成员校（园）的日常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共同体办学高质量发展。各成员校（园）以教育共同体的教育章程和发展规划为基础，制定学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完善议事制度。教育共同体建立校长会议议事制度，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到会。校长会议由核心校（园）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主要研究决定重要事项，部署落实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3. 赋予人事管理权限。为提高教育共同体的办学自主权，激发教育共同体的资源和活力，赋予教育共同体一定的人事管理权限。一是对干部提拔、教师任教或调动等提名建议权。二是按“县管校聘”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本教育共同体实施方案，报区教育局审批后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教师开展交流轮岗、跨校兼课、走教送教等工作，对积极参加教育共同体内交流轮岗的教师，在竞聘上岗和评优评先时予以加分，具体细则由各教育共同体研究制定。三是教育共同体内核心校（园）送教人员比例不低于5%，各成员校（园）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得低于10%，鼓励对新入职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跟岗培训，并以对应学科换岗方式，选派骨干教师到成员校（园）任教，确保各成员校（园）正

常办学需要。四是核心校（园）和成员校（园）之间实行干部互派双向交流制度，加强优秀中层干部的多校岗位历练。

4. 建立更加灵活的绩效奖励制度。对各教育共同体内各学段实施相对统一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更加灵活的绩效奖励机制。对参加交流轮岗、跨校兼课、走教送教等工作的教师，实行跨校（园）工作量互认制度，教师工作量对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派员学校承担发放。学校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增加参加交流轮岗、跨校兼课、走教送教等工作的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由此引致绩效工资发放水平高出核定总量的部分，由区教育局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和教师交流情况予以核增并报区财政、人社部门备案，所需资金在教育共同体专项经费中统筹解决。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方案经教育共同体研究后报区教育局批准，并在本单位公开。

5. 完善财务管理指导制度。探索“校账教育共同体理”模式，在学校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及财会人员“四不变”的情况下，由教育共同体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安排专人或统筹聘请专业机构，加强对各学校（园）账务的管理指导。

6.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制订和完善教育共同体办学评价制度，由区教育局对各教育共同体办学情况开展量化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各教育共同体专项经费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政策扶持，确保落地见效

1. 加大经费保障。每年安排教育共同体专项经费 100 万元，纳入年度教育部门预算，由区教育局根据各教育共同体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教学教研、师资培训、绩效奖励、教师交流、活动组织以及文化提升等方面。

2. 加强教职员编制和领导人员配备。在编制、领导职数和中层干部职数上按有关规定适度向教育共同体核心校（园）倾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站在“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高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教育共同体办学改革对我区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把推进教育共同体办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面临的瓶颈问题和实际困难，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抓好落实。区发展改革局要将教育共同体办学改革作为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区委编办要在机构编制管理上加大支持力度，在共同体核心校（园）领导职数、中层干部职数和教职员编制数方面予以倾斜。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在人才引进、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教育共同体政策倾斜，加

强对薪酬制度建设、干部考核、人才发展规划等工作的指导。区财政局负责按政策规定落实教育共同体资金保障。区教育局要认真制定行动方案，主动作为，统筹推进教育共同体工作。

（三）加强业务指导，持续有序推进。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教育共同体工作的指导力度，密切与其它职能部门的沟通，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要完善教育共同体办学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教育共同体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增、单列核定等工作，并指导教育共同体依法依规做好内部分配，加强对教育共同体和成员校（园）财务工作的教育内部审计与监管指导。

